回還若不所奏事情另行差人具
奏定奪巡按御史仍行提長史胡本淳等并查提本府
教授并該日把門官軍到官問擬如律照例
施行本院仍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郡王将
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
史等官無干者止坐該府教授等官若
王府長史等官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俱照胡
本淳事例一體參
奏提問如此庶法令聣明人知警懼具題奏
聖旨是欽此

請改調例

王府軍職犯罪該調衛者備達兵部奏

成化十一年六月初二日兵部尚書項　等
題為乞
恩事武選清吏司案呈
内府抄出
慶王奏臣邃壏自先祖分封寧夏所有祖父母父母等
墳俱在常州相去三百餘里彼處有群牧千
戶所官軍看守逃故数多即今本所副千戶
姚宏童昇所鎮撫潘玘百戶吳俊俱各為事
問發陜西行都司鎮番等衛立功五年滿日
疎放回所復職令仍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
事臣思祖墳遠在邊無人看守伏望

皇上篤念親情乞将各官合無令其贖罪帶俸差操合無

改撥本所仍前立功庶使臣祖墳有所依歸

如蒙

准言臣闔家啣明不勝感戴

洪恩之至具本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查得先准行在刑部河南清吏

司手本開問得犯人黄貴係

趙府常山中護衛指揮使犯該抶罪遇蒙

恩宥免科還職緣係

王府官員發大理寺審録宣德七年二月初八日該本

寺官奏奉

宣宗皇帝聖旨送兵部改調欽此欽遵外今該

秦王等府正千戶等官拖傑等伊犯抶徒等罪俱納米

等項完日俱照前例改調别衛去訖今該前

因看得

慶王郡牧千戶所百戶等官姚宏等俱因為事問發鎮

番等衛立功係有過人犯五年滿日照例調

衛今

慶王奏稱祖墳邊在邊境無人看守乞将沈宏等贖罪

帶俸差操合無改撥本所仍舊立功緣有前

項改調事例俱难准理恐是原問衙門不會

查例奏

請徑發立功歀行陝西布政司轉行

慶王長史司啓

王知會本部仍行刑部轉行都司布政司都察院轉行

各處按察司幷巡按監察御史凡有

王府去處今後遇有

王府軍職為事問罪畢日例該調衛者俱要備達本部

照例奏

請改調其沈宏等仍令原問衙門備將招 罪呈報奏

請改調施行緣係

親王乞

恩事理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王府人犯徒罪無力充從樂工拘役例

成化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户部等衙門尚

書等官楊 等題為公務事該